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3 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 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

出租機關: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 承租人:

一、租賃房地標示 (一)戒護區外接見室家屬等候區(房屋及土地) 訂定租賃契約如下:

_		/ 70000	1 12 70 ,	工小到了	\sim	カエハコ	- · <u> </u>		1		
	房	建號(使用執照)	縣市	鄉鎮市區 門牌號碼			建築様式	樓層數	建築材料	租用面 積(平方 公尺)	備註
	屋	76 桃縣建 管使字第 其 0107 號	桃園市	龜山區	宏德新		1 層	鋼筋混凝土造	2	2台 自 動	
	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 使用分區 用編			租用	面積(平	方公尺)	販賣
	地	桃園市	龜山區	明興	1070	特定專	用區 2			機	

(二) 戒護區外戒護大樓 2樓(房屋及土地)

房屋	建號(使用執照)	縣市	鄉鎮市區	門牌	建築樣式	樓層數	建築材料	租用面 積(平方 公尺)	備註	
		桃園市	龜山區	宏德新					2 台	
,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使用分區或使 租用面積(平方公尺 用編定				自動
土地										販
ين ال	桃園市	龜山區	明興	1080	特定專	用區	2			賣
										機

(三)戒護區外員工餐廳(土地)

房屋	建號(使用執照)	縣市	鄉鎮市區	門牌號碼		建築樣式	樓層數	建築材料	租用面 積(平方 公尺)	備註
		桃園市	龜山區	宏德新	f村 2 號					2台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使用分區或使 用編定		租用	*方公尺)	自動	
土山										販
地	桃園市	園市 龜山區	明興	1080	特定專	用區	2			賣
									機	

(四)戒護區內中央台(土地)

房屋	建號(使用執照)	縣市	鄉鎮市區	門牌	建築様式	樓層數	建築材料	租用面 積(平方 公尺)	備註	
		桃園市	龜山區	宏德新	村 2 號					2台
,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使用分區或使 租用面積(平方公			-方公尺)	自動	
土山										販
地	桃園市	龜山區	明興	1064	特定專	用區	2			賣
									機	

二、乙方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8台(含咖啡機1台、泡麵機1台)。

乙方應於履約期限開始 7個日曆天內將自動販賣機於履約場地安裝完成,規定處所至少設置 2 臺自動販賣機,不得有未設置之情形。自動販賣機以販賣瓶裝水、飲料為限,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。商品、規格、價格均需於販售前經甲方同意。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,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,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,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至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,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
三、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,其期間自民國 113年2月1日起至民國 113

- 年12月31日止。租期屆滿時,租賃關係即行終止,甲方不另通知。 飲料自動販賣機應於契約截止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17:00前撤 離。
- 四、租金為新臺幣_______元整(內含水電費共 17,600 元),由乙方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就租金之總額自動向甲方繳納。
- 五、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,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:
- (一)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以一個月計,照欠額加收 2%。
- (二)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者,每逾1個月,照欠額加收5%,最高以 欠額之1倍為限。
- 六、租賃房地之房屋稅及土地稅由甲方負擔。
- 七、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、產品補充、貨款回收等工作,並對所提供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、衛生之責任,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、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,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,概由乙方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,甲方亦得終止契約。
- 八、乙方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、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 電話。損壞故障應於 24 小時內修復。販售商品應與展示樣品相符合。
- 九、乙方擺設之機臺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項, 經消費者投訴(反映)遲未處理者,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,經 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十、若肇因於乙方違反合約所訂事項,甲方有權終止合約,已繳納之承租 金並不得退還;若肇因於甲方之終止合約事宜,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 繳之承租金,若已繳金額尚有餘款時,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 期間之金額,本合約如涉及訴訟,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乙方使用租賃房地,應受下列限制:
- (一)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。
- (二)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予他人使用。
- 十二、租賃房屋、乙方不得要求修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拆除重建。如必須修 繕時,應取得甲方之同意,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,不得抵償租金 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
- 十三、契約屆滿乙方應立即將擺設現場之機臺移除,如逾期未移除致影響 後續廠商或消費者權益時,甲方得不另通知自行移除該機臺,並不 負保管之責。
- 十四、契約有效期限內,甲方因故需收回租賃房地時,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,辦理提前解約,租金依比例退還,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。
- 十五、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,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 之任何稅賦,均由乙方負責繳納,如有逃稅、漏稅之情事發生,概 由乙方自行負責,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,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 意、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,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,蓋與甲方無 關。
- 十六、承租人如違反第十一點第(二)款規定時,甲方除終止租約外,並得要求乙方支付當月租金額 10 倍之違約金。
- 十七、租賃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甲方得終止租約:
- (一) 因公務需要。
- (二) 乙方積欠租金達法定期限時。
- (三) 乙方違反本租約規定時。
- (四) 租賃房屋滅失時。
- (五) 乙方申請退租時。
- 十八、終止租約時,乙方應將房屋整理回復原狀後,交還甲方。其由乙方 修繕或擅自增建部分,並應無條件交出租機關接管收歸國有。
- 十九、乙方如有積欠租金或不繳違約金、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時,甲方 得自乙方已付租金中扣抵;其有不足者,得通知乙方給付,乙方應 付賠償之完全責任。
- 二〇、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元整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 項後發還。
- 二一、乙方之住址、電話有變更時,應由乙方通知甲方記載於「變更記事」 欄。
- 二二、本租約第1點、第4點所載事項,如有變更時,甲方應於「變更記事」欄內記載,並通知乙方。

二三、本租約乙式二份,由乙方與甲方各執乙份。

出租機關(甲方):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法定代理人:典獄長 葉 貞 伶

住址: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

電話:(03) 3209729

承租人(乙方):

代表人:

統一編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(本		頁	請	附	在	契	約	後	面)
					變	更	記	事			
(本	欄由出	出租	機關填	寫)					1		
項	次	日	期	內				容	備		註